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推薦順序 (初審縣市/ 單位必填)	(排序不得重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 是 (並同意本部將 ☐ 日間電話 ☐ 夜間電話 ☐ 手機 ☐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 否							
戶籍地址	☐ ☐ ☐ ☐ ☐ (請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	☐ ☐ ☐ ☐ ☐ (請加郵遞區號)						
服務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最高學歷 (字數限3~20字)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職稱	(請填完整職稱，例：教師兼總務主任)		參加組別	☐ 行政組 ☐ 教學組 (請以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必填)			
身分別	☐ 校(園)長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教師 ☐ 軍護人員 ☐ 運動教練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特殊身份別	☐ 原住民身分 ☐ 客家人身分 ☐ 其他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			
經歷 (最多5項， <u>每項200字為限</u>)	1. 2. 3. 4. 5.						
個 人 簡 介 (請以第1人稱書寫， <u>200字為限</u>)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 <u>最多10點，每點以30字為限</u> ，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具 體 績 優 事 蹟 說 明 ※填寫說明： <u>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3,500字以內)</u> 一、行政組：(一)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 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二、教學組：(一)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佐證資料 說明：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5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u>檔名以20字為限</u> ， <u>不接受紙本資料</u> 。			
				1. 2. 3. 4. 5. 6. 7. 8. 9. 10.			

擅長領域（至多2項，限每項15字）							
1. 2.							
教育理念（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教育精神（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1人稱書寫，限500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700字以內）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							
得獎感言（限700字以內）							
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							
推薦理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直轄市、縣(市)、單位							
初審單位							
初審意見 (900字為限)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直轄市、縣（市）長 （單位主管）簽章							
實地訪查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2或3款目次	☐ 積極條件第 ☐ 特殊條件第	目 目				實地訪查日期	
訪查對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含標點符號限100字以內）							
訪查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限2,000字以內)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填表說明

-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人數在2名以上者，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3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4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字數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單行間距。
- 三、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 四、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2吋彩色大頭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4MB)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 3MB～8MB)，檔案格式為 JPG 檔，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五、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初審單位填報系統時因字數過多時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或無法上傳檔案等問題，敬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
- 六、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 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七、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八、推薦表、個人照、學生互動照片、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請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